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就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將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3年6月6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